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700575250 號

要 旨：銀行向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（授信客戶）之連帶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或由該連帶保證人自行清償，未造成制裁對象個人之授信債務品質、價值等有所變動，亦未使其獲得其他財產上利益，不在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範圍內。

內容摘要：按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（民法第 739 條規定參照）。保證債務之存在，固以主債務之存在為前提，惟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人及債權人間所成立之債權債務契約，係二個獨立存在之契約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連帶保證人（保證債務）與制裁對象（主債務人）及銀行（債權人）間所成立之債權債務契約，原為各自獨立存在之契約，銀行向制裁對象（授信客戶）之連帶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或由該連帶保證人自行清償，係本於連帶保證人與銀行間之契約，未造成制裁對象個人之授信債務品質、價值等有所變動，亦未使其獲得其他財產上利益，不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範圍內。